

一批法律和部门规章今日起施行

节能家电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6月1日起,一批法律和部门规章正式实施。其中,《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明确指出,戒毒人员入所后,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书面通知其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戒毒人员入所之日起5日内发出。

戒毒人员入所后强制隔离戒毒所应书面通知其家属

6月1日起实施的《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指出,戒毒人员入所后,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书面通知其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戒毒人员入所之日起5日内发出。

规定指出,强制隔离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时,应当核对戒毒人员身份,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健康状况检查表。戒毒人员身体有伤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予以记录,

由移送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戒毒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对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不予接收。

规定指出,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死亡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属主管机关,通知其家属,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和当地人民检察院。戒毒人员家属对死亡原因有疑义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作出鉴定。其他善后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高效节能家电产品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政策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联合下发通知,明确从2013年6月1日起,消费者购买空调、平板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五类高效节能家电产品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通知,节能家电推广企业应尽快收集和整理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时

将相关信息填报至“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信息系统”;同时,编制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报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逐级上报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法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根据修改后的法律,公开募集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 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为防范外汇收支风险,外汇局日前下发通知,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通知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强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将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与外

汇存、贷款比率挂钩。二是加强对进出口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管理,加大对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企业的核查力度,并调整转口贸易项下外汇收支相关政策。三是要求银行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四是加大外汇管理核查检查力度,强化监测分析和公开披露。

(据新华社)



财政部将启动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打造“升级版”新农村

今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乡村”。财政部部长助理胡静林31日表示,从今年起将加大财政投入,推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转型升级,选择少数省以省为单位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胡静林说,为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新形势和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今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将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攻方向,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撬动作用,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持久有效助力。

此次会议对下一步全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进行了部署。

胡静林指出,从今年起,将选择自然条件好、领导重视、工作基础扎实的少数省以省为单位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整合各类财政性建设资金,集中开展乡村基础设施、传统村落保护、生态保护、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同时,其他省可选在2到3个县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是财政部解决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难题的新探索,主要是把农民自下而上民主决策和政府自上而下财政补助有机结合起来,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道路、农田水利、村容村貌改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且符合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国家按规定给予奖补。该政策2008年启动试点,2011年推向全国。

(据新华社)

5月30日,参赛选手在绘制人体彩绘作品。当日,一场人体彩绘艺术节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举行,来自22个班级的近百名同学以环保为主题,在人体上彩绘出极具创意的图案,将个性风格以及魔幻色彩的作品完美呈现大放异彩。中新社发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出台

人社部:对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离毕业还有1个月,那些工作仍无着落的高校毕业生怎么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5月30日公布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力争每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

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根据计划,将对所有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

业服务平台将面向这些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当地的高校毕业生全部开放,免费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将提供更针对性

的职业指导。宣讲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自身特点、职业能力;组织团体指导、应聘模拟训练等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求职应聘能力。(据新华社)